

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沾应急注销字〔2024〕WZ-01号

曲靖市沾益区益旺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沾安经（乙）字[2015]021号）注销的行政许可，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你（单位）申请取得危化经营许可证已于2024年1月31日过期，现法定代表人李开云自愿申请终止其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3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行政许可，本机关决定予以注销。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申请人。